

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(一) 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一八〇。
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
- (二) 市場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。
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
- (三) 面臨六公尺道路部份兩側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至少退縮一公尺以上，惟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
第四章 發展計畫

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

本細部計畫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、廣場兼停車場、市場、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，依據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，應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取得。

二 一般事項

住宅區建築用地重劃後可由土地權利人按照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。